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情况。

**3.检查项：**播出电视剧时，在每集（以四十五分钟计）中间插播广告的行为。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播出电视剧时，在每集（以四十五分钟计）中间插播广告的行为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是否存在播出电视剧时，在每集（以四十五分钟计）中间插播广告的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播出电视剧时，在每集（以四十五分钟计）中间插播广告的行为。